

畢業僑生留台實習門檻放寬 25

【台北訊】教育部為爭取海外優秀人才留在台灣，11月修正相關要點，大幅鬆綁僑生畢業後留台實習的資格條件。

教育部1日修正發布「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申請在台實習作業要點」，碩士以上學位的僑生申請，完全取消學業成績限制；學士學位則只需達平均70分，同時刪除在學期間不能有休學、延畢情形的限制。

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表示，目前每

年畢業僑生約2千人，申請留台實習獲核准的僅有30餘人，除了個人發展因素，原規定學業成績過於嚴格，例如碩士必須達85分或全班前20%，無法為台留住人才。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今年6月鬆綁僑生留台工作的薪資下限，由新台幣4萬7,971元下調至3萬7,619元，希望涵蓋更多性質的工作。教育部再放寬實習條件，方便人才到企業試水溫，進而為台灣產業所用。